

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稱「特殊情形」，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一）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15%（含本數）或跌幅超過 10%（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3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 20%（含本數）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低新臺幣參拾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參億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公開說明書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0 頁至第 13 頁及第 14 頁至第 18 頁。

(三) 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2.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經理費率及享有申購手續費優惠，惟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僅受理變更扣款金額。此期間若因投資人個人因素致扣款中斷，即發生終止扣款、辦理買回或扣款失敗者，視為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 24 個月，則終止該定期定額扣款約定，且自終止、買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不得新增 R 類型定期定額申購約定。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定期定額申購約定，投資人若約定多個扣款日，即視為多筆約定，每筆定期定額申購約定各自獨立，互不影響（即每筆扣款日皆須符合連續成功扣款 24 個月）。
4.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四)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25 頁至第 25 頁。

(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六)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七)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如下：

永豐投信理財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72號地下一樓 電話：(04)2320-351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電話：(07)5577-818
 發言人：陳傳毅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service@sinopac.com 電話：(02)2361-8110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經理公司申訴管道詳如上述，服務時間：8:30~17:30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 電話：(02)2348-1111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自辦)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穗青、吳怡君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國各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來信或以電子郵件索取，各相關機構將儘速寄送，提供投資人參考。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 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7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7
伍、基金投資.....	7
陸、投資風險揭露.....	14
柒、收益分配.....	19
捌、申購受益憑證.....	19
玖、買回受益憑證.....	22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4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28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3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4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5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6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36
柒、基金之資產.....	36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7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8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8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0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1
拾參、收益分配.....	41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1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2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3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3
拾玖、基金之清算.....	44
貳拾、受益人名簿.....	4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6
壹、事業簡介.....	46
貳、事業組織.....	4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2
肆、營運情形.....	53
伍、受處罰之情形.....	58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8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9
壹、銷售機構.....	59
貳、買回機構.....	60
【特別記載事項】	61
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61
貳、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1
參、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7
肆、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8
伍、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89
陸、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98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83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88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參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不適用，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民國 87 年 4 月 14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本基金之投資運用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方式經營。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稱「特殊情形」，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 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15%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10% (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30%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20% (含本數)

2.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二)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精選具成長性產業之績優公司與其共同成長，並獲取合理之長期利潤。

(二) 本基金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基金表現比較指標。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 (櫃) 股票，靈活調整各產業類股，在合理風險範圍內追求長期報酬，適合願意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較大、追求穩定報酬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87 年 3 月 5 日起開始銷售。

(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十三、銷售方式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規範如下：

類型	A類型	R類型	I類型
申購人資格	一般投資人	一般投資人	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
申購方式	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	僅限定期定額申購	僅限單筆申購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3%	目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無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 (I 類型除外)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 (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憑證或 R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3. 本基金成立後，I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以 A 類型受益憑證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4. 本基金各類型 (I 類型除外)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目前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二) R類型受益權單位於特定銷售機構銷售時，申購人每一筆定期定額申購約定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壹拾萬元

(含)。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滿六個月，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一）各類型（I類型除外）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除短線交易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二）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達 180 天以上者，買回費用為零。每筆申購金額持有期間未滿 180 天應給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買回受益權單位總數 x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 x (180 天 - 持有期間天數) / 180 天。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受益人持有各類型（I類型除外）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I類型除外）受益權單位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及定期定額除外）。

（三）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不含）者。

（四）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96/12/10	96/12/11 申購申請日 Day 1	96/12/12 Day 2	96/12/13 Day 3	96/12/14 Day 4	96/12/15 Day 5	96/12/16 Day 6
96/12/17 買回申請日 Day 7	96/12/18 Day 8	96/12/19 Day 9	96/12/20	96/12/21	96/12/22	96/12/23

假設：投資人於 96 年 12 月 11 日申購永豐 A 基金 5,000 單位，但於 96 年 12 月 17 日買回，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假設 A 基金 96 年 12 月 18 日淨值為 18）

1.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18*5,000=90,000

2.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18*5,000*0.01%=9(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

產中)

3.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90,000-9=89,991 元(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4. 因 96/12/17 為申購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買回費，若客戶於 96/12/18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本基金之營業日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 (1.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 (0.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伍 (0.9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 (0.1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87 年 2 月 21 日（八七）台財證（四）第 11903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原名為大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奉金管會 97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1899 號函核准更名為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用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三者間之權利義務簽訂。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署後呈請金管會核准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之說明】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之說明】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簡介」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每日晨會（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參加並呈核至權責主管）：報告上市、上櫃公司與產業消息及評估國際股市、政治動態、法人進出金額、數量、資金面變化等。

2. 每週例行週會（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參加並呈核至權責主管）：依上市、上櫃公司業績、未來影響產業景氣及公司盈餘之各相關因素提出討論，訂定未來一週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3.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根據股票池及每日晨報、每週週報、往來券商之研究報告、上市及上櫃公司拜訪報告、個股及產業分析報告等，決定當日買賣股票種類、數量、時機作出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
4.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依證券商回報之交易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存查。
5. 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包括投資策略與實際狀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

- (1) 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主要係瞭解本基金所持有之現貨部位，並評估該部位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
- (2) 確定交易之目標，判斷交易部位及期間，選擇適當的契約月份。
- (3) 針對交易評估之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交易理由及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 (4) 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 (1)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 基金經理人決定之交易應符合交易規定之限制，並應先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

容及數量等內容。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應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 (1) 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結果、交易成效及損益、未來擬定計劃時之改進建議。
- (2)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 永豐永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姓名：陳良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永豐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	112/07~迄今
日盛投信專戶管理部經理人	110/03-112/04
永豐投信資產管理部經理人	101/07-110/03
勞工保險局國內自營研究員	94/11-101/06

(四) 經理人權限：

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五)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 名	任 期
陳良	112/08/01~迄今
張雅雯	111/09/30~112/07/31
許書豪	111/07/09~111/09/29
鍾翠芬	111/05/18~111/07/08
羅嘉德	111/03/19~111/05/17
賴建亨	110/07/01~111/03/18
李盈儀	106/02/03~110/06/30

(六)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永豐中小基金。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防火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

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七)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全權委託帳戶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勞保104帳戶（協管經理人）。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原則上每個投資帳戶以不同交易員接單為主，若同一交易員執行同一經理人多個投資帳戶，採用電子下單系統介面執行交易時，將同時選取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並同步執行交易。

(1) 採電子交易以外方式執行交易時，則依照下列原則處理：

(2) 先執行基金帳戶交易再執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交易，以基金帳戶簡稱之英文字母(A→Z)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契約編號(0→9)依序執行。

(3) 次月以相反順序交易之，先執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交易再執行基金帳戶交易，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契約編號(9→0)及基金帳戶簡稱之英文字母(Z→A)依序執行。

2. 依經理人別按月產生投資檢核表，權責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若有偏離或異常者，經理人應敘明原因，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呈權責主管核可後，併同投資檢核表歸檔備查。

3. 同一經理人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三個營業日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並由系統控管之，如因非基本面因素（例如：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解約、約定不參與除權息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帳戶之大額贖回等），由經理人出具專用分析報告，並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再由權責主管或被授權人員放行，始得交付執行該反向交易。

4. 上述1.至3.所稱之權責主管需由副總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擔任。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所有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4.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2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2 款、第 16 款及第 24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第(一)項第 8 至第 12 款、第 14 至第 17 款及第 20 至第 24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

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依已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據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規定：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①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②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前述(1)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

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點(2)及(3)之股數計算。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 2 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 2 點(2)及(3)之股數計算。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 (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無

陸、投資風險揭露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規定，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註。

註：RR 係計算成立年度之淨值波動度，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決定，另綜合考量以下各項之投資風險，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分類標準等，風險報酬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愈大代表風險愈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

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
的風險。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數
據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
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
標查詢專區」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如特定主流類股的形成，造成市場資金的集中化效
應，雖然基金經理人可適度分散投資於各類股，但仍可能因投資之產業屬性，產生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由於各產業循環周期不同，其中有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
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
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
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一）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店頭市場之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瞭解店頭市場成交量較
集中交易市場低，店頭市場掛牌的公司資本額也較集中交易市場小，面臨產
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波動性大及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二）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
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三）鉅額買回造成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投資人大量買回，致基金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
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而定存單如提前解約時，將可能損失利息對基金
淨值或有下跌之可能。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
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利率

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 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銀行、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二)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 (三)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 (四) 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為一進可政退可守的金融工具。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 (五)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 (六)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當追蹤的指數發生變動時，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 (七)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興櫃股票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使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店頭市場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本基金僅能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因此應可有效降低部分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 (一) 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股價指數與期貨或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 (二) 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與股票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股票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
- (三) 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選擇權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此外，個別股票之衍生性商品參予者相較於股價指數之參予者為低，流動性不足的情形可能較高，也會造成連動性降低。同時，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相關商品之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市場價格因素以及公司個別風險眾多，突發狀況往往亦超過原先之預期。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僅得依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

券借予以他人。

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借券交易分為定價交易、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其中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均由證券交易所負責借貸業務之運作、風險控管與相關保證責任；議借交易之違約則由當事人自行承擔，故本基金從事議借交易時，將要求較嚴格的擔保品條件及比率，以補償借券者違約之風險。惟就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而言，本基金仍將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一)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本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份借出之股票，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須於十天前通知，恐發生來不及處分之情事。
- (二) 流動性問題：當證券交易所確認借券人違約，證券交易所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證券交易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回補有價證券，則證券交易所得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淨值。
- (二) 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股價。
- (三)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且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二) 投資人透過特定銷售機構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僅受理變更扣款金額。此期間若因投資人個人因素致扣款中斷，即發生終止扣款、辦理買回或扣款失敗者，視為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 24 個月，則終止該定期定額扣款約定，且自終止、買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不得新增 R 類型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2.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定期定額申購約定，投資人若約定多個扣款日，即視為多筆約定，每筆定期定額申購約定各自獨立，互不影響（即每筆扣款日皆須符合連續成功扣款 24 個月）。
3. 投資人原約定扣款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特定銷售機構下架，投資人可選擇是否繼續扣款或更換該銷售機構之其他標的，分為以下兩種情境：
 - (1) 選擇不換標的：繼續扣款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次數持續累積且持續享有該筆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之基金經理費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
 - (2) 選擇換標的：原定期定額申購約定標的可更換至新標的，更換後可累計更換前之扣款次數持續享有該筆定期定額申購約定基金經理費及免收手續費優惠。原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之庫存由投資人自行決定留存或買回。

【申購 R 類型釋例說明】

假設：投資人向特定銷售機構約定以定期定額方式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扣款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5,000 元。

110/10/1	110/11/1	110/12/1	111/1/1	111/2/1
扣款第 1 次	扣款第 2 次	扣款第 3 次	扣款第 4 次	扣款第 5 次
111/3/1	111/4/1	111/5/1	111/6/1	111/7/1
扣款第 6 次	扣款第 7 次	扣款第 8 次 扣款失敗		

情況一：投資人 110 年 10 月 1 日開始扣款 5,000 元，一直連續扣款滿 24 個月後，即享有該筆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之經理費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

情況二：投資人 110 年 10 月 1 日開始扣款 5,000 元，於 111 年 5 月 1 日發生扣款失敗，導致終止該定期定額申購約定，該投資人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 日止不得新增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約定。原扣款之庫存由投資人自行決定留存或買回。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申購之分析比較如下，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類型	A 類型	R 類型
申購規定	無	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扣款金額	最低3仟元 (經理公司得依實際銷售策略進行調整)	最低3仟元~最高10萬元(含)
扣款規定	無	需連續成功扣款滿24個月，若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24個月，則終止該定期定額扣款申購約定，且自終止、買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該投資人就不得新增R類型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扣款期間之相關變更	可變更 1.扣款標的 2.扣款日期 3.扣款金額	僅受理變更扣款金額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3%	目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每年1.6%	每年0.95%

(四) 申購截止時間：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止，若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五)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各類型（I 類型除外）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憑證或 R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3. 本基金成立後，I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以 A 類型受益憑證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三) 本基金各類型（I 類型除外）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目前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R類型受益權單位於特定銷售機構銷售時，申購人每一筆定期定額申購約定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壹拾萬元（含）。
 3. 申購人每次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 (五)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

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且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其後受益人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滿六個月，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份，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或 R 類型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I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萬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二)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交付買回申請書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
- (三) 買回截止時間：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止；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

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四)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三)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前述（一）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

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前述(三)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條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1.6%。 (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6%。 (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9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申購手續費	(一) 各類型 (I 類型除外)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目前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用	(一) 各類型 (I 類型除外)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除短線交易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二)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達 180 天以上者，買回費用為零。每筆申購金額持有期間未滿 180 天應給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買回受益權單位總數 x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 x (180 天 - 持有期間天數) / 180 天。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 (I 類型除外) 受益憑證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 (含) 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及定期定額除外)。(註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 60 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 (含)」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 (不含) 者。

註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除上述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外，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生之費用。《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 (81)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

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一) 所得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2.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2.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相關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受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4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臺灣	1,220	96.08
	小計	1,220	96.08
銀行存款		46	3.6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4	0.29
合計(淨資產總額)		1,270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2024年3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 比率%
高力	臺灣	110	366.0000	40	3.17
漢翔	臺灣	579	52.6000	30	2.40
台積電	臺灣	78	779.0000	61	4.79
聯發科	臺灣	62	1,195.0000	74	5.83
聯詠	臺灣	116	604.0000	70	5.52
世芯-KY	臺灣	18	3,340.0000	60	4.73
祥碩	臺灣	24	2,395.0000	57	4.53
技嘉	臺灣	63	316.0000	20	1.57
廣達	臺灣	218	293.5000	64	5.04
奇鈺	臺灣	206	546.0000	112	8.85
台達電	臺灣	54	341.0000	18	1.45
金像電	臺灣	300	245.5000	74	5.80
台光電	臺灣	95	403.5000	38	3.02
信邦	臺灣	172	276.0000	47	3.74
欣興	臺灣	92	191.0000	18	1.38
嘉澤	臺灣	33	1,400.0000	46	3.64
健策	臺灣	59	921.0000	54	4.28
定穎投控	臺灣	255	69.3000	18	1.39
鴻海	臺灣	478	150.0000	72	5.65
力旺	臺灣	27	2,490.0000	67	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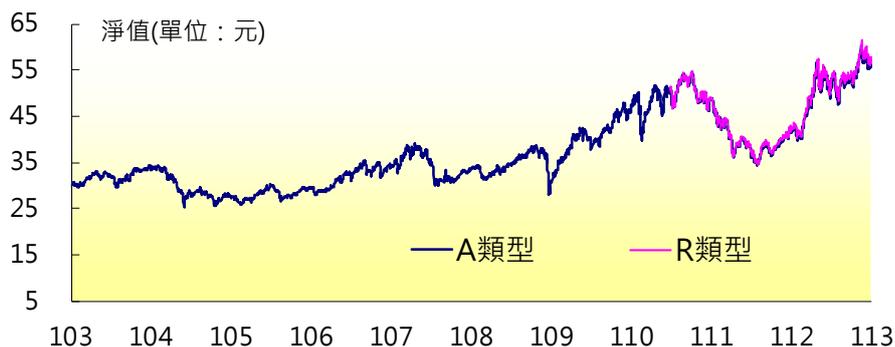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 比率%
家登	臺灣	83	434.0000	36	2.84
譜瑞-KY	臺灣	57	934.0000	53	4.19
旺矽	臺灣	47	312.0000	15	1.15
鈺太	臺灣	57	444.5000	25	2.00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A類型期間：103.04.01~113.03.29；I類型目前單位數及規模皆為0，故暫時不揭示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期間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註)	111	112	
報酬率 (%)	A類型	7.41	-14.75	0.04	18.63	-4.37	21.12	12.8	27.04	-33.05	47.23
	I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R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8.42	-32.59	48.1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R類型110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10.9.23(首次銷售日)至110.12.30；I類型目前單位數及規模皆為0，故暫時不列入評比範圍。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報酬率 (%)	A類型	5.21	9.09	35.04	20.28	68.91	467.7
	I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R類型	5.38	9.44	35.92	N/A	N/A	14.1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3年3月基金績效評比；I類型目前單位數及規模皆為0，故暫時不列入評比範圍。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	2.82	3.56	3.07	2.48	2.9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參考【特別記載事項】貳、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五、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費 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 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單位)	比例%
2023年度	永豐金證券	1,658,334	0	0	1,658,334	1,658	0	0.00%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748,075	0	0	748,075	748	0	0.00%
	元富證券	638,603	0	0	638,603	638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	556,480	0	0	556,480	556	0	0.00%
	中國信託綜合 證券	338,114	0	0	338,114	338	0	0.0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日前 一季止	永豐金證券	855,321	0	0	855,321	855	0	0.00%
	元富證券	749,646	0	0	749,646	750	0	0.00%
	中國信託綜合 證券	329,714	0	0	329,714	330	0	0.00%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7,836	0	0	207,836	208	0	0.00%
	第一金證券	159,081	0	0	159,081	159	0	0.0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三月五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 三、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其後受益人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I類型除外）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I類型受益憑證或R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本基金成立後，I類型受益權單位或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以A類型受益憑證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I類型除外）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

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永豐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以上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

形時，除信託契約另外約定外，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

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

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 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滿六個月，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受益權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

司網站。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七、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之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 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0.11-103.12	10 元	153,427,500 股	1,534,275,000 元	現金增資 12 億元
103.12-迄今	10 元	142,000,000 股	1,420,000,000 元	減資 120,994,980 元，同時增資 6,719,98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民國108年5月14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民國108年9月19日募集成立「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民國109年4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民國110年3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民國110年12月6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ETF基金」
- 6.民國111年5月17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7.民國111年7月22日募集成立「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8.民國112年4月25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9.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ESG低碳高息40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0.民國112年10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四年期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本公司於民國96年5月2日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2.本公司於民國97年11月3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96/06/2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96/07/17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6/07/17	多一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6/07/18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96/07/18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6/07/18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2.董事、監察人之更換

就任日期	董事姓名	卸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1/01/16	陳思寬	111/01/16	林弘立
110/10/16	林弘立	110/10/15	林弘立(換屆)
110/10/16	許如玫	110/10/15	許如玫(換屆)
110/10/16	歐陽子能	110/10/15	歐陽子能(換屆)

就任日期	監事姓名	卸任日期	監事姓名
110/10/16	林淑閔	110/10/15	廖達德

(四)經營權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本公司自 96 年 7 月 18 日起，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2. 本公司經金管會於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0777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

113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142,000,000	0	0	0	0	142,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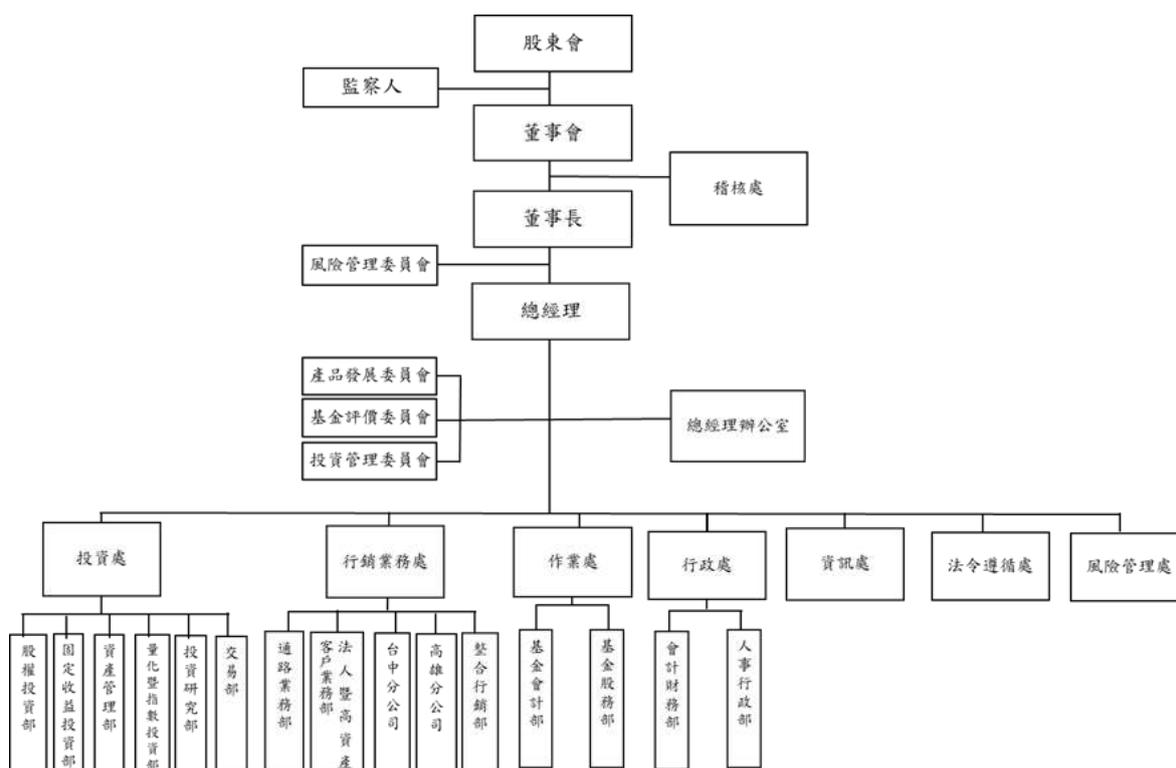
(二)主要股東名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13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 (一)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二)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99 人，各單位職掌如下：

單位名稱	職掌
總經理辦公室	協助總經理擬定公司經營策略、整合協調各單位管理與運作、轉投資事業管理與產品申請等事項。
稽核處	綜理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法令遵循處	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事務、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公司整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評估、日常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投資處	下設各部，辦理各類型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之投資管理及交易等相關事項：
(一) 股權投資部	辦理國內外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二) 投資研究部	辦理國內外投資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三) 固定收益投資部	辦理固定收益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四) 資產管理部	辦理全權委託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五) 量化暨指數投資部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模組型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其他新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 交易部	辦理投資交易等相關業務。
行銷業務處	辦理投資顧問相關業務，並下設各部，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業務推展等相關事項：
(一) 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部	主要辦理北區客戶、專業投資機構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單位名稱	職掌
(二) 台中分公司	主要辦理中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三) 高雄分公司	主要辦理南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四) 通路業務部	通路業務推廣、通路關係建立與維護管理、通路促銷方案擬訂及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五) 整合行銷部	規劃與執行行銷活動、媒體關係維護與管理、企業形象與集團公關活動支援等事項。
作業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基金受益憑證事務及基金會計事宜。
(一) 基金股務部	辦理客戶開戶及異動作業、基金申購及贖回及相關受益憑證作業。
(二) 基金會計部	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基金淨值計算及公告作業。
行政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財務及人事相關事項：
(一) 會計財務部	辦理公司會計制度之擬定及執行，各項稅務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務等相關業務。
(二) 人事行政部	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公司之營繕、設備及器具之購置處分、採購、管理等相關業務。
資訊處	辦理資訊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制度之建立及管理，應用系統的開發維護與運作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本公司網路資源分配與管理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濮樂偉	110.05.07	0	0%	摩根投信客戶事業群董事總經理 U. OF HOUST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簡妤倫	108.04.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永祥	108.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副總經理	劉三榕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稽核處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副總經理	羅瑞民	110.07.23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陳世杰	111.03.23	0	0%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股票投資部資深投資經理 美國林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	楊宜真	111.12.05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紋光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交易部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陳傳毅	112.06.15	0	0%	華南永昌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曾宇皓	112.08.01	0	0%	日盛投信國內投資部專案副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杜振國	102.08.29	0	0%	永豐投信業務處投資理財部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業務副總經理	馬榮昌	111.03.08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通路業務部 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劉逸典	111.03.30	0	0%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澳洲南澳大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孫詩怡	112.11.01	0	0%	凱基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	無
協理	曾雅芳	108.05.16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	無
協理	詹凱婷	112.05.24	0	0%	摩根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林玫真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作業處基金股務部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學系	無
協理	吳如玉	112.08.01	0	0%	永豐銀行固定收益部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協理	金桂元	102.08.29	0	0%	寶來投信台中分公司業務副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經理	徐依鈴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行政處會計財務部副理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經理	趙煥宇	111.05.13	0	0%	永豐投信資訊處副理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無
經理	江姝嫻	113.03.07	0	0%	凱基投信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思寬	111.01.18	110年10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	142,000	100%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董事長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歐陽子能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銀行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如玫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財務長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淑閔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金控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3年3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大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期貨(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同時為該公司董事、監事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創意電子(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財誠(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大誠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研毅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3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永豐基金-A類型	新臺幣	87/04/14	22,109,135.38	1,255,018,903	56.76
永豐永豐基金-I類型	新臺幣	87/04/14	0.00	0	56.76
永豐永豐基金-R類型	新臺幣	87/04/14	255,789.98	14,767,488	57.73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87/06/19	1,767,013,758.4	25,354,841,659	14.3490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新臺幣	87/09/04	14,162,356.6	854,169,702	60.31
永豐中小基金-A類型	新臺幣	91/01/04	8,299,419.80	846,378,518	101.98
永豐中小基金-I類型	新臺幣	91/01/04	0.00	0	101.98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新臺幣	91/08/20	9,585,185.50	589,134,213	61.46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新臺幣	96/06/04	10,462,277.91	291,238,327	27.84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新臺幣	98/08/05	20,764,806.64	192,228,358	9.26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	新臺幣	100/05/12	12,329,026.96	134,164,001	10.8820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累積類型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16,275,854.30	91,039,893	5.5936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	新臺幣	100/09/06	1,500,000	152,341,002	101.56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1/03/15	21,802,302.01	589,980,459	27.06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1/03/15	2,467,172.34	15,152,973	6.14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6,337,372.84	160,985,773	9.8538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7,594,196.43	100,144,640	5.6919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908,619.90	2,191,372	2.4118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4,064,245.40	6,426,233	1.5812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140,030.88	1,496,082	10.6839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0.00	0	6.6410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2/08/22	82,743,455.43	1,591,144,579	19.23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美元類型	美元	102/08/22	383,095.95	3,345,885	8.73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2/08/22	2,755,715.38	32,240,403	11.70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5,575,841.85	62,192,243	11.1539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5,784,299.50	48,159,398	8.3259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07/05/09	56,256.57	648,871	11.5341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07/05/09	99,582.64	856,844	8.6043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5/14	361,541,000.00	11,336,300,872	31.3555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9/19	8,292,000.00	317,594,612	38.3013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9/19	499,768,000.00	12,925,622,938	25.8632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9/19	20,874,000.00	655,842,207	31.42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15,507,242.56	315,717,988	20.36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年配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4,981,023.29	82,517,071	16.57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0.00	0	20.36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8,451,000	265,701,723	31.44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38,351,000	416,310,349	10.86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0/03/23	541,478,000	8,510,490,509	15.72
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12/06	100,349,000	1,828,281,441	18.22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1/05/17	198,133,000.00	3,013,370,589	15.21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81,492,979.62	753,487,990	9.25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7,912,798.35	154,774,923	8.64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207,355.37	11,165,612	9.25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990,081.16	17,195,586	8.64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1/07/22	1,137,058.20	9,833,586	8.6483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 月配類型	美元	111/07/22	330,261.50	2,685,949	8.1328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 累積 N 類型	美元	111/07/22	32,516.16	280,905	8.638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 月配 N 類型	美元	111/07/22	98,386.25	800,046	8.1317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 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2,405,213.71	21,438,195	8.9132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 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162,289.73	9,691,393	8.3382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 幣累積 N 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70,287.12	1,517,054	8.9088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 幣月配 N 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535,504.07	4,464,265	8.3366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 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2,817,121.40	25,210,258	8.948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 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2,017,212.47	16,177,138	8.0196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 幣累積 N 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156,400.00	1,399,620	8.9490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 幣月配 N 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480,940.64	3,861,751	8.0296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25,395,046.59	267,784,807	10.5448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17,103,705.19	175,317,206	10.2502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新臺幣	112/04/25	2,890,669.82	30,481,978	10.5450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N 類型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5,954,403.69	61,034,690	10.2503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法人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2,951,622.90	31,184,372	10.5652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2/04/25	213,637.90	2,205,588	10.3240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2/04/25	238,004.81	2,386,802	10.0284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 N 類型	美元	112/04/25	28,656.39	295,093	10.2976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 N 類型	美元	112/04/25	117,071.92	1,173,710	10.0255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法人類型	美元	112/04/25	0.00	0	10.1332
永豐台灣 ESG 低碳高息 40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2/07/07	157,279,000.00	3,233,559,135	20.56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2/10/23	35,437,250.10	364,693,418	10.2912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季配類型	新臺幣	112/10/23	63,969,198.10	651,192,262	10.1798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2/10/23	494,689.97	5,155,626	10.4219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美元季配類型	美元	112/10/23	1,047,146.48	10,784,231	10.2987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一、依金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040 號函示：本公司○基金 110 年○月之基金月報，強調「○%以上新興市場投資級企業債，搭配部分高收益債券，收益率相對具備吸引力。」，惟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範圍記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債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含）」，又該基金 110 年○月至○月每月底實際持有投資級債券比例均未達○%。該基金月報記載內容與基金實際投資情形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不一致，核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七、內容違反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規定，應予糾正。

二、依金管會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7937 號函示：本公司○基金之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封閉式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未包含不動產投資信託（下稱 REITs），惟查該基金 113 年 3 月 5 日之成分股包含 REITs，有基金實際操作情形與信託契約規定內容不符之情形，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加強內部控管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公益路二段 72 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4 樓	(07)5577-818
永豐金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 樓及 20 樓	(02)2349-5123
凱基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統一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東亞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 號 8 樓	(02)8161-5000
兆豐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4 樓	(02)3322-7252
群益金鼎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臺銀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 樓	(02)2388-2188
大昌證券及其分公司	新北市東門街 30 之 2 號 9 樓	(02)2960-1088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基富通證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國票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93-3888
元富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731-3888
康和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02)8787-1888
好好證券	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元大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玉山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02)2713-1313
富邦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3 樓	(02)2506-33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181-0101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17 樓	(02)2348-1111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2 樓	(02)2507-3111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38 號 3-4 樓	(02)2718-68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556-8500
中華郵政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愛國東路 216 號	(02)239213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3 樓	(02)2568-39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1 樓	(02)3327-16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竹市中央路 106 號 6 樓	(03)524-5131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2 樓	(04)2223-6021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支機構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	(02)2553-9101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02)2173-6699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30巷9號12樓	(02)8712-7099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石牌路1段88號3樓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99號3樓	(02)8771-7888
合作金庫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77號	(02)2311-8811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02)2349-3456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12樓	(02)2175-1313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公園路32-1號	(04)2221-1186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山路202號	(04)2225-5155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71樓	(02)8758-3101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南市西門路1段506號	(06)213-917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智路1號	(02)8729-7100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2751-5500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25號	(02)2171-7577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32、36號15、16、17樓	(02)6612-8017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0號34樓	(02)2720-8126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88號9樓之13	(02)2756-0707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08-8888

二、本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公益路二段72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07)5577-818

三、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貳、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公益路二段72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07)5577-81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虛增收入之企圖。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依照信託契約內容約定費率收取管理費及銷售費，故收入計算之正確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抽核選樣合約，檢視合約內容之收入認列是否正確，並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永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621,999,102	33		\$ 506,643,082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九及二五)	8,932,814	-		8,423,620	1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五)	28,006,666	2		20,063,951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2,024,709	1		22,024,709	1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六)	100,000,000	5		240,000,000	13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3,972,103	-		3,714,514	-	
流動資產總計	<u>784,935,394</u>	<u>41</u>		<u>800,869,876</u>	<u>43</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937,853,585	49		914,748,017	4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879,554	-		2,659,941	-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47,072,588	3		13,413,901	1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	-		34,4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0,481,526	1		6,737,236	-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93,772,345	5		101,854,378	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5,878,059	1		28,262,834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5,937,657</u>	<u>59</u>		<u>1,067,710,731</u>	<u>57</u>	
資 產 總 計	<u>\$ 1,900,873,051</u>	<u>100</u>		<u>\$ 1,868,580,60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 9,356,712	-		\$ 10,202,313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43,826,432	2		34,049,53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4,547,062	1		-	-	
流動負債總計	<u>67,730,206</u>	<u>3</u>		<u>44,251,849</u>	<u>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7,783,643	2		3,404,552	-	
負債準備 (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6,365,257	-		4,298,9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05,233,717	6		97,784,817	6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9,382,617</u>	<u>8</u>		<u>105,488,344</u>	<u>6</u>	
負債總計	<u>217,112,823</u>	<u>11</u>		<u>149,740,193</u>	<u>8</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1,420,000,000	75		1,420,000,000	76	
資本公積	1,962,544	-		844,28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2,879,518	7		105,457,940	6	
特別盈餘公積	41,816,361	2		41,816,361	2	
未分配盈餘	134,355,192	7		174,215,784	9	
保留盈餘總計	<u>299,051,071</u>	<u>16</u>		<u>321,490,085</u>	<u>17</u>	
其他權益	(37,253,387)	(2)		(23,493,953)	(1)	
權益總計	<u>1,683,760,228</u>	<u>89</u>		<u>1,718,840,414</u>	<u>9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00,873,051</u>	<u>100</u>		<u>\$ 1,868,580,6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證券
總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五）				
管理費	\$273,625,169	96	\$215,680,344	98
銷售費	<u>12,780,180</u>	<u>4</u>	<u>5,364,177</u>	<u>2</u>
營業收入合計	<u>286,405,349</u>	<u>100</u>	<u>221,044,521</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三、二四及二五）				
員工福利費用	136,956,653	48	126,347,269	5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289,907	4	13,217,379	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21,924,324</u>	<u>43</u>	<u>86,992,705</u>	<u>40</u>
營業費用合計	<u>271,170,884</u>	<u>95</u>	<u>226,557,353</u>	<u>103</u>
營業利益（損失）	<u>15,234,465</u>	<u>5</u>	<u>(5,512,83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147,758,183	52	214,332,257	97
利息收入	10,172,750	4	5,400,152	2
處分投資利益	9,481	-	273,623	-
ETF 基金收入	33,605	-	25,546	-
兌換淨（損失）利益	(2,273,884)	(1)	8,9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10,743	-	(1,034,876)	-
利息費用	(127,014)	-	(171,714)	-
其他收入	-	-	7,875	-
其他費用	<u>(2,625)</u>	<u>-</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5,981,239</u>	<u>55</u>	<u>218,841,850</u>	<u>99</u>
稅前淨利	171,215,704	60	213,329,018	9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4,158,944)</u>	<u>(12)</u>	<u>(42,816,643)</u>	<u>(19)</u>
本年度淨利	<u>137,056,760</u>	<u>48</u>	<u>170,512,375</u>	<u>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76,959)	(1)	\$ 4,629,261	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75,391</u>	-	<u>(925,852)</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u>(2,701,568)</u>	<u>(1)</u>	<u>3,703,409</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99,290)	(6)	8,945,764	4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39,858</u>	<u>1</u>	<u>(1,789,15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u>(13,759,432)</u>	<u>(5)</u>	<u>7,156,611</u>	<u>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461,000)</u>	<u>(6)</u>	<u>10,860,020</u>	<u>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0,595,760</u>	<u>42</u>	<u>\$ 181,372,395</u>	<u>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金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本		保		留		盈		計		其		
	股	額	資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盈
股數 (股)	全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2,000,000	\$ 1,420,000,000	\$ 844,284	\$ 89,205,231	\$ 41,816,361	\$ 162,527,090	\$ 293,548,682	\$ 30,650,566	\$ 1,683,742,40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252,709	-	(16,252,709)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6,274,381)	(146,274,381)	-	(146,274,381)	-	-	(146,274,38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11 年度淨利	-	-	-	-	-	170,512,375	170,512,375	-	170,512,375	-	-	170,512,375	-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03,409	3,703,409	-	3,703,409	-	7,156,611	10,860,020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4,215,784	174,215,784	-	174,215,784	-	7,156,611	181,372,395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00,000	1,420,000,000	844,284	105,457,940	41,816,361	174,215,784	321,490,085	(23,493,955)	1,718,840,414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17,421,578	-	(17,421,578)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6,794,206)	(156,794,206)	-	(156,794,206)	-	-	(156,794,20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12 年度淨利	-	-	-	-	-	137,056,760	137,056,760	-	137,056,760	-	-	137,056,760	-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01,568)	(2,701,568)	-	(2,701,568)	-	(13,759,432)	(16,461,000)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355,192	134,355,192	-	134,355,192	-	(13,759,432)	120,595,760	-
股份基礎給付	-	-	1,118,260	-	-	-	-	-	-	-	-	1,118,260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00,000	\$ 1,420,000,000	\$ 1,962,544	\$ 122,879,518	\$ 41,816,361	\$ 134,355,192	\$ 299,051,071	\$ 37,253,387	\$ 1,683,760,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徐思寬



經理人：譚聯偉



主辦會計：徐雅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215,704	\$ 213,329,01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55,483	12,750,479
攤銷費用	34,424	466,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損失	(410,743)	1,034,876
利息收入	(10,172,750)	(5,400,152)
利息費用	127,014	171,714
ETF 基金收入	(33,605)	(25,5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8,2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47,758,183)	(214,332,257)
處分投資利益	(9,481)	(273,6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7,942,715)	(314,0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0,000,000	543,999,9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5,450)	839,6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2,184)	(297,1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85,896	(1,405,9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7,875)
負債準備增加	2,357,282	1,111,399
收取之利息	10,160,611	4,621,963
支付之利息	(127,014)	(171,714)
支付之所得稅	(11,792,023)	(421,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270,526</u>	<u>555,675,87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851,414)	(85,388,9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762,444	85,684,99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97,980)	(103,2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8,082,033	(\$ 5,942)
收取之股利	<u>107,486,930</u>	<u>25,54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082,013</u>	<u>212,4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202,313)	(10,182,986)
發放現金股利	(<u>156,794,206</u>)	(<u>146,274,38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996,519</u>)	(<u>156,457,367</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5,356,020	399,430,91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6,643,082</u>	<u>107,212,17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1,999,102</u>	<u>\$ 506,643,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貳、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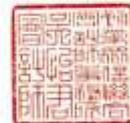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日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112年12月31日 1,056,097,802元；111年12月31日 860,753,483元）（附註三）	\$	1,287,879,000	96	\$	860,584,200	87
短期票券（附註三及五）		-	-		59,909,160	6
銀行存款		54,705,200	4		55,827,727	6
應收出售證券款		59,201,256	4		-	-
應收股利		618,154	-		484,000	-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八）		9,575	-		29,478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八及九）		6,032,488	1		15,019,868	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634,909	-		826,425	-
資產合計		<u>1,410,080,582</u>	<u>105</u>		<u>992,680,858</u>	<u>100</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61,697,117	5		-	-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307,122	-		39,566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1,795,174	-		1,386,069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69,041	-		130,305	-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		952	-		2,952	-
其他應付款		134,861	-		133,764	-
負債合計		<u>65,104,267</u>	<u>5</u>		<u>1,692,656</u>	<u>-</u>
淨資產	\$	<u>1,344,976,315</u>	<u>100</u>	\$	<u>990,988,202</u>	<u>100</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憑證	\$	1,330,468,988	99	\$	983,529,000	99
R 類型受益憑證		14,507,327	1		7,459,202	1
	\$	<u>1,344,976,315</u>	<u>100</u>	\$	<u>990,988,202</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憑證		<u>24,657,437.73</u>			<u>26,833,854.00</u>	
R 類型受益憑證		<u>264,780.38</u>			<u>201,734.8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憑證	\$	<u>53.96</u>		\$	<u>36.65</u>	
R 類型受益憑證	\$	<u>54.79</u>		\$	<u>36.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張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承前頁)

股 上櫃股票一按平價計算 台	額		額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估淨資產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資訊	\$ -	\$ 18,475,500	-	-	0.12	-	-	2	-
團 程	12,320,000	-	0.15	-	-	1	-	-	-
化學工業	26,871,000	-	0.04	-	-	2	-	-	-
高新材料	46,550,000	-	0.03	-	-	3	-	-	-
半導體業	7,780,500	-	0.02	-	-	1	-	-	-
能 源	56,160,000	-	0.05	-	-	4	-	-	-
力 能	-	14,840,000	-	-	0.08	-	-	1	-
客 車	26,558,500	-	0.16	-	-	2	-	-	-
住 宅	10,600,000	-	0.09	-	-	1	-	-	-
台 中	25,480,000	-	0.10	-	-	2	-	-	-
汽 建	14,945,000	-	0.09	-	-	1	-	-	-
MSI	-	-	-	-	-	-	-	-	-
紅 火	-	-	-	-	-	-	-	-	-
通信網路業	-	10,580,000	-	-	0.10	-	-	1	-
促 德	-	-	-	-	-	-	-	-	-
工 電	-	4,523,200	-	-	0.03	-	-	1	-
電子零組件業	-	11,560,000	-	-	0.08	-	-	1	-
台 慶	-	-	-	-	-	-	-	-	-
航 運	-	9,847,500	-	-	0.10	-	-	1	-
其他電子業	-	-	-	-	-	-	-	-	-
製 糖	-	19,402,500	-	-	0.04	-	-	2	-
居家生活	-	-	-	-	-	-	-	-	-
育 樂	-	-	-	-	-	-	-	-	-
文化創意業	-	-	-	-	-	-	-	-	-
知 表	10,860,000	-	0.01	-	-	1	-	-	-
小 計	237,925,000	89,328,200	-	-	-	18	-	9	-
美 國	-	-	-	-	-	-	-	-	-
半導體業	92,400,000	17,779,000	0.09	-	0.03	7	-	2	-
鴻海-KY	330,325,000	107,007,200	-	-	-	25	-	11	-
上櫃股票合計									

(續次頁)

(承前頁)

款	總		總		自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總淨資產		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總計	\$ 1,287,679,000	\$ 860,584,200	96	96					87
短期存款	-	59,999,160							6
銀行存款	54,705,200	55,827,727							6
其他資產或負債之淨額	2,972,115	14,657,115							1
淨資產	\$ 1,344,676,315	\$ 990,988,202					100	100	

註：總資產依淨資產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志寬



總經理：陳德偉



會計主管：曾維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淨額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990,988,202	74	\$ 1,289,482,255	130
收入 (附註三)				
利息收入 (附註八)	614,300	-	590,335	-
現金股利	42,962,473	3	39,751,449	4
收入合計	43,576,773	3	40,341,784	4
費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八)	19,576,701	1	16,811,808	2
保管費 (附註六)	1,842,516	-	1,578,400	-
會計師費用	221,000	-	221,000	-
其他費用	62,643	-	64,948	-
費用合計	21,702,860	1	18,676,156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21,873,913	2	21,665,628	2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281,074,572	21	259,808,386	26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398,791,217)	(30)	(118,217,918)	(12)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三、八、九及十)	217,880,364	16	(241,625,095)	(24)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三)	231,950,481	17	(220,125,054)	(22)
期末淨資產	\$ 1,344,976,315	100	\$ 990,988,2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洪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87 年 4 月 14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以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新增 I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7624 號函核准，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I 類型受益權尚無申購數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本基金對於投資國內之股票上市者，以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本基金持有之股票，依前述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四) 短期票券

短期票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五) 衍生工具—期貨及選擇權

期貨契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以資產負債表日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評價。另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支付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所建立未到期之選擇權，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未到期選擇權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履約時，將權利金沖轉，並與因履約而產生之損益，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六)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七) 所得稅

國內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因是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短期票券

本基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短期票券於 112 年 2 月到期，成交利率為 1.14%~1.17%。(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 (1.6%)、I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 (0.6%)、R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九五 (0.95%)，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惟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減半計收。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 (0.15%)，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七、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永豐投信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經理費—永豐投信	<u>\$ 19,576,701</u>	<u>\$ 16,811,808</u>
交易手續費(註)—永豐金證券	<u>\$ 1,658,041</u>	<u>\$ 796,087</u>
利息收入—永豐期貨	<u>\$ 34,672</u>	<u>\$ 17,056</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永豐期貨	<u>\$ 6,032,357</u>	<u>\$ 15,019,737</u>
應付經理費—永豐投信	<u>\$ 1,795,174</u>	<u>\$ 1,386,069</u>
應收利息—永豐期貨	<u>\$ 924</u>	<u>\$ 1,738</u>

註：上述交易手續費係投資有價證券支付之手續費，尚未處分之有價證券帳列資產成本；處分之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九、金融工具

(一) 衍生工具

期貨交易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無因承作期貨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投資損益亦無未平倉之交易。

本基金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分別為 6,032,488 元及 15,019,868 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期貨契約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而變動。另本基金投資之短期票券，因係屬到期日於一年以內之投資，市場利率變動不預期對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會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本基金期貨契約之交易對象為臺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期貨契約及短期票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基金從事期貨契約之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契約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類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十、其 他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 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交易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交易手續費(註)	\$ 5,662,002	\$ 3,118,279
交易稅(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u>8,551,807</u>	<u>4,389,030</u>
	<u>\$14,213,809</u>	<u>\$ 7,507,309</u>

註：上述交易手續費係投資有價證券支付之手續費，尚未處分之有價證券帳列資產成本；處分之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參、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思寬



肆、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寬



簽章

總經理：濮樂偉



簽章

稽核主管：劉三榕



簽章

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趙煥宇



簽章

伍、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審核營業計劃書、預算、編造決算及依股東會或公司章程等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二) 監察人之職責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 就年度決算、營業報告及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為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4. 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5. 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代表公司。
6.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三) 監察人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2 年度)

陳思寬董事長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2/23	公司治理論壇-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3/27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企業韌性 臺灣競爭力」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03/29	公司治理講堂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4/18	永豐 ESG 論壇-以自然資本建構金融韌性	金控內訓
04/25	金控豐雲論壇-何全德院長：資安韌性與金融永續	金控內訓
08/22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辦法」講座	金控內訓
09/06	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9/08	從 2023 國際 ESG 大趨勢，看金融業 2030 永續治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05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27	資安治理-保險業資安面臨的挑戰與未來趨勢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許如玫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3/01	2023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03/27	112 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11	守護黑面琵鷺	金控內訓
05/15	2023 永豐金控「智慧財產管理基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26	從台法關係的演變，看臺灣在 21 世紀新時代的風險與機會	金控內訓
05/30	佳世達大艦隊轉型與投後管理心法	金控內訓
07/17	2023 法遵法規訓練	金控內訓
08/07	112 年度下半年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3 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金控內訓
08/22	2023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08/22	公司治理論壇-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與金融科技之運用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9/08	2023 永豐 ESG 論壇【從 2023 國際 ESG 大趨勢，看金融業 2030 永續治理】	金控內訓
10/05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23	2023 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23	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金控內訓
11/01	2023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1/09	資安治理講堂-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10	2023 文化講座_願景驅動，超越自我	金控內訓

歐陽子能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3/01	2023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03/27	112 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4/17	2023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金控內訓
06/26	2023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金控內訓
06/30	2023 年豐雲論壇航向永續共好	金控內訓
07/03	2023 法遵法規訓練	金控內訓
08/07	112 年度下半年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3 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金控內訓
08/22	2023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09/06	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金控內訓
09/08	2023 永豐 ESG 論壇【從 2023 國際 ESG 大趨勢，看金融業 2030 永續治理】	金控內訓
10/03	2023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0/16	2023 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宣導	金控內訓
10/23	2023 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林淑閔監察人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1/04	【科技問答系列】你一定要知道的 AI 冷知識	金控內訓
01/05	RPA 基本觀念與應用範圍	金控內訓
01/07	企業資安防護策略	金控內訓
01/07	搭上學程列車，一解數據之謎	金控內訓
01/11	由 NFT 到元宇宙的創新生態系	金控內訓
02/23	金融力量 - 金融消費保護從「公平待客」出發！	金控內訓
03/14	2023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03/31	數位創新與商業模式	金控內訓
04/12	112 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4/18	2023 永豐 ESG 論壇【以自然資本建構金融韌性】	金控內訓
04/27	2023 永豐金控「智慧財產管理進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18	2023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5/26	2023 永豐金控「智慧財產管理基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26	從台法關係的演變，看臺灣在 21 世紀新時代的風險與機會	金控內訓
06/29	技術分享大會：生成式 AI 趨勢與應對	金控內訓
07/28	經濟日報雙軌轉型之路	經濟日報
08/04	2023 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0	112 年度下半年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3 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金控內訓
08/22	2023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09/08	2023 永豐 ESG 論壇【從 2023 國際 ESG 大趨勢，看金融業 2030 永續治理】	金控內訓
09/11	2023 沃爾克法則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9/17	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金控內訓
10/17	今周刊「如何建構永續發展的台灣」	金控內訓
11/03	2023 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1/14	2023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1/21	2023 永豐 ESG 論壇【連結金融與自然資本】	金控內訓
12/20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入門	金控內訓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原則，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負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本公司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下，以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之妥適建議。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為風險管理處，監控所有資產帳戶個別投資組合之即時風險樣態及警示管理資訊，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並完成風險之報告及回應，對於風險管理程序之執行，參酌不同之風險與產品屬性訂定相關風險限額、衡量監控作業、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程序及權責歸屬，以制度化管控、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2. 董事會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應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1)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2)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載明下列事項：
 - (1)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二)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中【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亦

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每年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之基金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四) 其它所有應公開之資訊依相關法令規定方式予以揭露。
- (五) 主要資訊揭露處所

1. 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依金控母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辦法」辦理。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目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除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防火牆政策外，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政策，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落實規範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非常規交易。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置獨立董事，董	無

形？	事會之運作皆符合法令規定，董事皆依法行使職權。	
(二)公司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的妥適建議。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依法選任監察人一人。	無
(二)監察人履行職責情形？	監察人皆參與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無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客服信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部網站並設有員工聯絡信箱，以便於客戶、往來機構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或與本公司進行溝通，期能達到與利害關係人良好的互動。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皆依法記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並指定專責單位維護，以利內容即時更新。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制訂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以利公司之各項訊息透過適當方式揭露，另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報等資訊。	無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辦法

本辦法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四)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訂定原則如下：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報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六)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括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及投資管理績效獎金等。
 - (1) 年終績效獎金：年終績效獎金依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 (2) 投資管理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投資管理績效獎金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

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七) 本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陸、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註：說明欄所引用之函令若已廢止，查詢最新規定之網址為 <http://www.selaw.com.tw>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金管會：指<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金管會：指<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修改之。</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係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u>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 <u>基金</u> 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 <u>保管機構</u> ：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四、 <u>基金</u> 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參採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條，將「保管機構」修改為「基金保管機構」，以下說明欄不再贅述。
五、 <u>受益人</u> ：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五、 <u>受益人</u> ：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受益人定義，以下項次挪後。
六、 <u>受益憑證</u> ：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五、 <u>受益憑證</u> ：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 <u>受益權</u> 之有價證券。	六、 <u>受益憑證</u> ：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 <u>本基金</u> 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六、 <u>本基金</u> 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七、 <u>本基金</u> 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發	七、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發	八、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發	參採契約範本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修改之。
九、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八、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九、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 <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u> ：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九、 <u>公開說明書</u> ：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 <u>公開說明書</u> 」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十、 <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u> ：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一、 <u>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 ：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十、 <u>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 ，指	十一、 <u>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 ：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
(一) <u>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u> ；	(一) <u>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u> 。	(一) <u>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u> ；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
(二) <u>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u> ；	(二) <u>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u> 。	(二) <u>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u> ；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
(三) <u>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u> 。		(三) <u>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u> 。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十二、 <u>營業日</u> ：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	十二、 <u>營業日</u> ：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	十二、 <u>營業日</u>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十三、 <u>申購日</u> ：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二、 <u>銷售日</u> ：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 <u>申購日</u> ：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四、 <u>計算日</u> ：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三、 <u>計算日</u> ：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四、 <u>計算日</u> ：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 <u>收益平準金</u> ：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無分配收益。
十五、 <u>買回日</u>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四、 <u>買回日</u>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 <u>買回日</u>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六、 <u>受益人名簿</u> ：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五、 <u>受益人名簿</u> ：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 <u>受益人名簿</u> ：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 <u>會計年度</u> ：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六、 <u>會計年度</u> ：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 <u>會計年度</u> ：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	十七、 <u>集保公司</u> ：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	十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管業務之公司。	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以下項次挪後。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九、櫃檯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會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會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證券相關商品定義，以下項次挪後。
二十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一、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	二十二、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u> 。	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二十六、同業公會：指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		二十八、同業公會：指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同業公會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 <u>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u>新台幣壹拾元</u> 。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u> 。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符合原發行條件之下，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三月五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三月五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份，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p>	<p>符合原發條件之下，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五、 <u>除因繼承而為共有</u> 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 <u>基金</u>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 <u>申</u> 購人。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 <u>申</u> 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 <u>申</u> 購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符合原發條件之下，參採契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其後 <u>受益人</u> 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u> ，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約範本修改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u>申購手續費</u> 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 <u>臺</u> 幣壹拾元。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 <u>台</u> 幣壹拾元。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 <u>臺</u> 幣壹拾元。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申購</u> 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銷售</u> 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	(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銷售費用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參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u></p>	<p>七、<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u></p>	<p>七、<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u></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八、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符合原發行條件之下，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u>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用本基金。</u>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u>基金</u>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u>基金</u>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u>基金</u>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三、<u>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u>，<u>本基金不成立</u>。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u>第一商業銀行</u>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保管機構應即辦理。</u></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u>並</u>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p>	<p>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p>	<p>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 <u>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 <u>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永豐基金專戶」。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永豐基金專戶』。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配合銀行實務作業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二、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u>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 <u>任何請求</u> 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u>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 <u>請求扣押</u> 或行使其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收益分配。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六) 買回費用。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 <u>保管</u> 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支付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一)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u>證券</u>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三)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無從事借款情事。
(四) 除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四)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 除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	(五)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並配合修改後契約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u>基金</u>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u>基金</u>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u>處理</u>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條次及項次異動修改之。</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六)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配合本項新增第八款修改之。</p>
<p>(八)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p>	<p>新增</p>		<p>依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規定新增之</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p>	<p>配合前項新增第八款修改之。</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二)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u>金管會</u>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u>基金</u>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u>基金</u>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u>基金</u>保管機構。</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u>基金</u>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u>基金</u>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u>金管會</u>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之權，並得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u>金管會</u>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u>基金</u>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u>金管會</u>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u>金管會</u>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u>基金</u>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u>金管</u></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u>金管會</u>。</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u>金管會</u>。</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會。			
六、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u>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項次挪後。
七、 <u>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u>	六、 <u>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u>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八、 <u>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七、 <u>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u>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u>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二) <u>申請人每次申請之最低發行價額。</u>		(二) 申請人每次申請之最低發行價額。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三) <u>申請手續費。</u>		(三) 申請手續費。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四) <u>買回費用。</u>		(四) 買回費用。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五) <u>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u>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開說明書內容者。		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項次挪後。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九、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一、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十五、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用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事業經理</u> 。		<u>事業經理</u> 。	
十八、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u>基金</u>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六、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八、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二條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u>基金</u>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問法相關法令、本 <u>契約之規定暨金管</u> <u>會之指示，以善良</u> <u>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 <u>及忠實義務，辦理</u> <u>本基金之開戶、保</u> <u>管、處分及收付本</u> <u>基金之資產，除本</u> <u>契約另有規定外，</u> <u>不得為自己、其代</u> <u>理人、代表人、受</u> <u>僱人或任何第三人</u> <u>謀取利益。其代理</u> <u>人、代表人或受僱</u> <u>人履行本契約規定</u> <u>之義務，有故意或</u> <u>過失時，基金保管</u> <u>機構應與自己之故</u> <u>意或過失，負同一</u> <u>責任。基金保管機</u> <u>構因故意或過失違</u> <u>反法令或本契約約</u> <u>定，致生損害於本</u> <u>基金之資產者，基</u> <u>金保管機構應對本</u> <u>基金負損害賠償責</u> <u>任。</u></p>	<p>暨金管會之指示， <u>並</u>以善良管理人之 <u>注意義務，保管本</u> <u>基金之資產，除本</u> <u>契約另有規定外，</u> <u>不得為自己、其代</u> <u>理人、代表人、受</u> <u>僱人或第三人謀取</u> <u>任何利益。其代理</u> <u>人、代表人或受僱</u> <u>人履行本契約規定</u> <u>之義務，有故意或</u> <u>過失時，保管機構</u> <u>應與自己之故意或</u> <u>過失，負同一責</u> <u>任。保管機構因故</u> <u>意或過失違反法令</u> <u>或本契約約定，致</u> <u>生損害於本基金之</u> <u>資產者，保管機構</u> <u>應對本基金負損害</u> <u>賠償責任。</u></p>	<p>問法相關法令、本 <u>契約之規定暨金管</u> <u>會之指示，以善良</u> <u>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 <u>及忠實義務，辦理</u> <u>本基金之開戶、保</u> <u>管、處分及收付本</u> <u>基金之資產及本基</u> <u>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u>之款項，除本契約</u> <u>另有規定外，不得</u> <u>為自己、其代理</u> <u>人或任何第三人謀</u> <u>取利益。其代理</u> <u>人、代表人或受僱</u> <u>人履行本契約規定</u> <u>之義務，有故意或</u> <u>過失時，基金保管</u> <u>機構應與自己之故</u> <u>意或過失，負同一</u> <u>責任。基金保管機</u> <u>構因故意或過失違</u> <u>反法令或本契約約</u> <u>定，致生損害於本</u> <u>基金之資產者，基</u> <u>金保管機構應對本</u> <u>基金負損害賠償責</u> <u>任。</u></p>	
<p>三、<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u> <u>經理公司之指示取</u> <u>得或處分本基金之</u> <u>資產，並行使與該</u> <u>資產有關之權利，</u> <u>包括但不限於向第</u> <u>三人追償等。但如</u> <u>基金保管機構認為</u> <u>依該項指示辦理有</u> <u>違反本契約或有關</u> <u>中華民國法令規定</u> <u>之虞時，得不依經</u> <u>理公司之指示辦</u> <u>理，惟應立即呈報</u> <u>金管會。基金保管</u> <u>機構非依有關法</u></p>	<p>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公司之指示取得或 處分本基金之資 產，並行使與該資 產有關之權利，包 括但不限於向第 三人追償等。但如 保管機構認為依 該項指示辦理有 違反本中華民國 法令規定之虞時， 得不依經理公司 之指示辦理，惟 應立即呈報金管 會。保管機構非 依有關法令或本 契約</p>	<p>三、<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u> <u>經理公司之指示取</u> <u>得或處分本基金之</u> <u>資產，並行使與該</u> <u>資產有關之權利，</u> <u>包括但不限於向第</u> <u>三人追償等。但如</u> <u>基金保管機構認為</u> <u>依該項指示辦理有</u> <u>違反本契約或有關</u> <u>中華民國法令規定</u> <u>之虞時，得不依經</u> <u>理公司之指示辦</u> <u>理，惟應立即呈報</u> <u>金管會。基金保管</u> <u>機構非依有關法</u></p>	<p>參採契約範本 修改之。</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u>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u>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u>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u>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項次挪後。</p>
<p>五、<u>基金保管機構</u>得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u>基金</u>保管機構負擔。</p>	<p>四、<u>保管機構</u>得依<u>證券交易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u>集保公司</u>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u>保管機構</u>負擔。</p>	<p>五、<u>基金保管機構</u>得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代為保管本</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六、 <u>基金</u> 保管機構僅得於 <u>下列</u> 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五、保管機構僅得於 <u>左</u> 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u>下列</u> 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u>左</u> 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另酌修目次編號。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目次挪後。 本基金不收益分配。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u>送由同業公會轉送</u> 金管會備	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u>並報</u> 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查。<u>基金</u>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u>基金</u>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u>交付基金</u>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u>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u>。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u>金管會</u>所需之相關報表，經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p>	<p>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八、<u>基金</u>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七、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u>基金</u></p>	<p>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u>保管</u></p>	<p>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u>基金</u>保管</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p>十、<u>基金</u>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u>基金</u>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u>基金</u>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九、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p>十二、金管會指定<u>基金</u>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u>基金</u>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p>十二、<u>基金</u>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u>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u></p>	<p>十二、<u>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u>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u>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p>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u>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u> 、 <u>政府公債</u> 、 <u>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u> 、 <u>可轉換公司債</u> 、 <u>交換公司債</u> 、 <u>附認股權公司債</u> 、 <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 <u>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u>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u>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u> 、 <u>公債</u> 、 <u>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u> 、 <u>金融債券</u> 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 <u>國外金融組織債券</u>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	為增加本基金投資標的之彈性，酌修投資標的並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681 號令規定，新增「 <u>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u> 」之投資標的。參採契約範本調整及新增款次編號。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稱「特殊情形」，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稱「特殊情形」，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p>（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u>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承銷股、上市受益憑證、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並將原契約本條第9項與本項合併，並新增應符合之法令規定名稱。以下項次挪後。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不得投資於 <u>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一)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三)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二)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		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 不得投資於 <u>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	(五)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六)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u>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u>(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	(九)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u>(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	(十)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u>(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十一) 不得投資於未 <u>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參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刪除之。
<u>(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十二)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三) 投資於 <u>其他上市證券</u>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四)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五)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六)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參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刪除之。
	(十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參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刪除之。
	(十八) 不得投資於經		參採證券投資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u>十八</u>)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u>十九</u>)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份，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u>十八</u>)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u>十九</u>)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u>二十</u>)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u>十九</u>)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u>二十</u>)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u>二十</u>)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u>二十一</u>)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		(<u>二十一</u>)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u>（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p>	<p>本基金無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本基金無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本基金無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無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無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無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本基金無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本基金無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p>			<p>依金管會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1號令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二十四)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依金管會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1號令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二十五)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二十六) <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	(二十一) <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	(三十一) <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八、 <u>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二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八、 <u>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項次挪後。
九、 <u>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七、 <u>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九、 <u>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u>	配合修改後信託契約本條第7項款次調整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u>比例限制</u> 部份之證券。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份之證券。	參採契約範本及配合本條項次異動修改之。
	九、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等期貨及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原契約本條第9項內容已移至修改後契約本條第6項，故刪除之。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減半收取。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參採契約範本及修改後契約第14條第1項修改之。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符合原發條件之下，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 <u>會議</u> 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 <u>大會</u> 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滿六個月，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滿六個月，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份，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份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參採契約範本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 <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短線交易規範，以下項次挪後。
四、 <u>除前項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三、 <u>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三、 <u>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u>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
		(二)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
		(三)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
		(四)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
		(五)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買回日起五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五、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u>		原契約本條第五項內容已與修改後契約本條第五項合併，故刪除之。
六、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給付買回價金。</u>	六、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u>	六、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 <u>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七、 <u>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七、 <u>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八、 <u>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u>	八、 <u>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u>	八、 <u>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u>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u>下列</u>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u>左列</u>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遲給付買回價金：</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u>下列</u>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一) 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
(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左列規定：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參採契約範本調整。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一)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係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故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二)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四)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五)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三、前項(一)、(二)、(三)、(五)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代之。</u>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 <u>台</u> 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一)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 <u>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u>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u>更換</u> 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 <u>破產</u> 、 <u>撤銷核准</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公司之職務者。	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二)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	參採契約範本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u>		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u>(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u>	(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u>(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四)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u>(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形者。</u>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形者。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二、 <u>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u>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更換後之新 <u>基金</u> 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 <u>基金</u> 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 <u>保護</u> 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一) 金管會基於 <u>公益</u> 或受益人 <u>共同</u> 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一) 金管會基於 <u>保護</u> 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 <u>廢止</u> 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 <u>廢止</u> 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四) 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 <u>基金</u>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 <u>基金</u> 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 <u>基金</u>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 <u>基金</u> 規模（即本 <u>基金</u> 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 <u>基金</u> 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 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八) 受益人 <u>會議</u> 之決議，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 受益人 <u>大會</u> 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止之日起失效。	止之日起失效。	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 <u>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u>	一、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 <u>繼續有效。</u>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u>或第(四)款</u> 之情事時，應由 <u>基金</u> 保管機構擔任。 <u>基金</u> 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u>或第(四)款</u> 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 <u>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u> 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另行選任 <u>適當之清算人</u> ， <u>但應經證期會核准。</u>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u>或第(四)款</u> 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u>或第(四)款</u> 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u>或第(四)款</u> 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u>或第(四)款</u> 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u>受益人大會</u> 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 <u>但應經金管會核准。</u>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u>或第(四)款</u> 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	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同。	管機構同。	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了結現務。	(一) 了結現務。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二) 處分資產。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四) 分派剩餘財產。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五) 其他清算事項。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 <u>金管會</u> 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 <u>基金</u> 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 <u>金管會</u> 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六、清算人應於 <u>本契約</u> 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 <u>基金</u> ，但有 <u>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u> 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 <u>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u> 內清算本 <u>基金</u> 。	六、清算人應於 <u>金管會</u> 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 <u>基金</u> 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 <u>金管會</u> 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 <u>基金</u> 資產，清償本 <u>基金</u> 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u>金管會</u>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 <u>基金</u> 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 <u>金管會</u> 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 <u>基金</u> 資產，清償本 <u>基金</u> 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 <u>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u>金管會</u>核准者</u> ，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 <u>基金</u> 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證期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 <u>金</u>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 <u>基金</u> 資產，清償本 <u>基金</u> 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u>金管會</u>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 <u>基金</u> 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 <u>金管會</u> 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管會備查。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原契約第23條第8項部分內容挪至本項，以下項次挪後。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五條 時效	第二十五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	參採契約範本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修改之。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大會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依 <u>法律、命令</u> 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一、依 <u>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u> 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 ，係指 <u>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	二、 <u>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金管會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u>		
三、有 <u>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三、有 <u>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u>	三、有 <u>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 <u>基金</u> 保管機構者。	(三) 更換保管機構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 終止本契約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五)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 <u>重大</u>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 <u>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	(七)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會指示事項者。	管會指示事項者。	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四、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五、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終止本契約；	(二) 終止本契約。	(二) 終止本契約。	酌修標點符號。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	一、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u>臺</u> 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u>台</u> 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u>臺</u> 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 <u>左</u>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五)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左：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後挪後。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後挪後。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三)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四)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 本基金之年報。	(五) 本基金之年報。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	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份，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二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u> 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台灣</u> 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u> 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證期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以下條次挪前。。
第三十四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以下內容略)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附件二 受益人大會規則 (以下內容略)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本基金經金管會 10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5078 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條：通知、公告	第三十條：通知、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依投信投顧公會 104 年 4 月 24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u>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每季公布基金持有<u>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以下內容略)</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u>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u>；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p>(以下內容略)</p>	<p>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6081號函規定，並參考最新證信託契約範本內容，修正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文字。</p>

本基金經金管會 107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7624 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u> ； <u>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u> ；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之。
二十七、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調整項次。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三、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各類型</u>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p>配合新增I類<u>類型</u>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為每受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明訂I類<u>類型</u>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I類<u>類型</u>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u>類型</u>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I類<u>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以A類<u>類型</u>受益憑證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u>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新增I類<u>類型</u>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增列第(三)款。</p>
<p>三、<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三、<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配合新增I類<u>類型</u>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四、<u>本基金A類型</u>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四、<u>本基金</u>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配合新增I類<u>類型</u>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六、經理公司應依<u>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u>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p>	<p>六、經理公司應依<u>本基金</u>之特性，訂定其受理<u>本基金</u>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人</u>係於受理截止</p>	<p>配合新增I類<u>類型</u>受益權單位並</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u>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參考國內開放式基金證劵投資信託契約修訂範本酌修文字。</p>
<p>七、<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p>	<p>配合新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將第(八)款內容移至第(二)款後，刪除之。</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八)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u>簽證或核閱費用</u>。</p>	
<p>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二、<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配合第一項第(八)款刪除，酌修文字。</p>
<p><u>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除信託契約另外約定外，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p>		<p>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之。</p>
<p>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p>	<p>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參考國內開放式股 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酌 修文字。</p>
<p>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配合新增I 類型受益 權單位， 爰酌修文 字。</p>
<p>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p>	<p>配合新增I 類型受益 權單位， 爰酌修文 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產。		
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一) <u>A類型受益權單位</u>，按<u>A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 <u>I類型受益權單位</u>，按<u>I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明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p>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p>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滿六個月，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受益權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u></p>	<p>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滿六個月，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參考國內開放式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三、<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三、<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四、<u>除前項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已與第三項合併，爰刪除之。</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調整項次。</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給付買回價金。</p>	<p>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給付買回價金。</p>	<p>調整項次。</p>
<p>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調整項次。
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新增I類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新增I類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	配合新增I類類型受益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六款至第八款略)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六款至第八款略)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u> 、 <u>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u>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u> 、 <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u>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u>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五、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五、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會計	第二十八條：會計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三、 <u>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u> ，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配合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並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報。</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酌修文字。</p>

本基金經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6650 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定義</p> <p>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u>R類型受益權單位</u>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u>R類型受益權單位</u>係指</p>	<p>第一條：定義</p> <p>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u>一般投資人</u>僅得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p>	<p>配合新增R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之。</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達一定期間以上，此期間若因投資人個人因素致扣款中斷，即發生終止扣款、辦理買回或扣款失敗者，視為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達一定期間，則終止該定期定額扣款約定。有關R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規定及終止定期定額扣款約定後之相關事宜，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位。</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各類型（I類型除外）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一、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配合新增R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之。</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I類型受益憑證或R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本基金成立後，I類型受益權單位或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以A類型受益憑證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I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本基金成立後，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以A類型受益憑證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p>	<p>配合新增R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之。</p>
<p>四、本基金各類型（I類型除外）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p>	<p>四、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p>	<p>配合新增R類型受益權單位，</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爰酌修文字。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 <u>A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新增R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一) 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 I類型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 <u>R類型受益權單位</u>，按<u>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伍（0.95%）之比率</u>，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一) 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 I類型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明訂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年7月10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核准修正)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

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

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

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修正)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思寬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